

#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星期三）發行 第695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

# 總統府公報

第 6958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2
- (二)修正貿易法條文……………30
- (三)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31
- (四)修正所得稅法條文……………32

#### 二、任免官員……………40

#### 三、明令褒揚……………44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4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6

### 參、總統府公告

#### 訂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修正草案……………47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06371 號

茲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公布

壹、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分年編具 98 與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送請本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分別編列 1,491 億 6,250 萬 6,000 元及 1,910 億 9,421 萬元。另為加速治理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依據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公布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以 540 億元為原則，100 年度除由本特別預算支應 285 億元外，並由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其他預算分別支應 1 億 5,000 萬元與 7,000 萬元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自籌經費 6 億 3,000 萬元，合共 293 億 5,000 萬元，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為賡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支應辦理該條例計畫之需要，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90005383A 號函送「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本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99.10.11、12、13）邀請行政院院長吳敦義、主計長石素梅、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劉憶如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於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4 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財政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正元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憶如、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及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憶如說明：

#### (一)前言

自 98 年第 4 季以來，台灣經濟明顯復甦，擺脫 2008 年全球金融風暴陰霾，99 年第 1、2 季台灣經濟年成長率分別高達 13.71% 及 12.53%，主計處估計全年成長率可

望高達 8.24%，創近 21 年來最高水準。國際貨幣基金（IMF）對今年台灣的展望更形樂觀，於 99 年 10 月 7 日提出最新修正報告，預估我國 99 年 GDP 年成長率將高達 9.32%。

台灣經濟得以領先多數國家強勁復甦、大幅成長，與政府在兩年前金融海嘯發生至今積極採行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有高度相關。政府的各項經濟體質改造工程中，4 年 5,000 億元特別預算的編列，充分發揮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激勵內需，提振景氣之效益。

感謝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第 7 屆第 2 會期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本條例經費上限為 5,000 億元，扣除本特別預算於 98 及 99 年度已分別編列之 1,492 億元及 1,911 億元後，所餘額度 1,597 億元，將於 100 年度全數編竣。

(二)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統籌規劃情形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係為因應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引發全球信貸緊縮之計畫，希望繼消費券後，創造第二波的振興經濟效果。全案係以加速推動基礎建設為政策主軸，並優先考量辦理成熟度較高、已完成規劃設計且無地方經費分擔或環評爭議之計畫，便於加速政府投資，掌握推動效益。主要架構包括 6 大目標（「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及 20 大重

點投資建設，目前各項細部執行計畫，正由各主辦機關積極辦理中。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除持續編列各項延續性細部計畫之 100 年度經費需求外，為加速治理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依據 99 年 4 月 20 日大院通過實施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於 100 年度本特別預算中，編列 285 億元支應相關經費需求，包括由經濟部編列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農委會編列 20 億元支應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

(三)「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先期作業審議情形及結果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為使每一項建設發揮最高的投資效益，有效提振景氣，經建會於 98 年底，即已訂定相關編製及審議原則，並於 99 年 4 月中旬開始，逐案審議，經初審、複審後，邀請財政部、主計處、工程會與研考會等機關會審，並召開各部會副首長協商會議、會審總檢討會議，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將討論結果提報行政院。本計畫於 100 年度共編列 1,597 億元，茲就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1. 依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02.6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之 81.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18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之 11.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7.02 億元

，占歲出總額之 6.7%；一般政務支出 10.59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7%。

## 2.依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編列情形

(1)完善便捷交通網：包括 5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16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337.2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1.11%。

(2)建構安全與防災環境：包括 3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6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159.51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9.99%。

(3)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包括 5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14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796.43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49.86%。

(4)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包括 4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9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279.11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7.47%。

(5)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包括 1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3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9.47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59%。

(6)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包括 2 項重點投資建設，共 2 項細部執行計畫，經費編列 15.67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98%。

## 3.依部會別編列情形

100 年度核列有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者共 50 項計畫，將由 8 個中央主管部會負責編列經費並推動執行，包括：交通部編列 602.38 億元

，占歲出總額之 37.71%；經濟部編列 493.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30.90%；內政部編列 301.3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18.86%；教育部編列 95.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5.99%；農委會編列 8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5.40%；體委會編列 8.68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54%；原民會編列 6.89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43%；衛生署編列 2.74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17%。

#### (四)結語

本案之推動，攸關內需擴大、就業促進以及未來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尤其是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亦有賴本案經費支應。鑒於台灣經濟正處於持續穩步復甦的階段，本計畫 100 年度特別預算謹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儘速惠予審議通過，讓政府有足夠資源持續強化經濟動能，本會與相關部會在預算通過後定當全力以赴，強化國內各項建設量能，俾便配合政府刻正進行之產業創新、全球招商等，落實經濟體質改造工程，期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更為全國人民所共享的未來。

#### 二、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素梅說明：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9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

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編具 98 及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中歲出編列 1,491.63 億元及 1,910.94 億元，分別於 98 年 4 月 10 日及 99 年 5 月 25 日經大院審議通過，刻由相關機關積極執行中。

另為加速治理曾文、南化與烏山頭水庫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行政院前擬具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草案，於 99 年 4 月 20 日經 大院審議通過，該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經費以 540 億元為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 285 億元，其中 265 億元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該條例各項計畫所需，20 億元支應農業委員會辦理集水區保育計畫，前述 2 項均不受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支用方式、年限規定之限制及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用途規定限制。(二)由水資源作業基金支應 100 億元。(三)其餘所需經費由各中央執行機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算支應，不敷時由總預算、相關基金或特別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茲為賡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並依上開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支應辦理該條例計畫之需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依規定就各部會所提之計畫進行先期作業審查，並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597.43 億元，於 99 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100 年度除由本特別預算支應 285 億元外，並依上開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由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其他預算分別支應 1.5 億元與 0.7 億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預算自籌經費 6.3 億元，合共 293.5 億元，至未來年度所需經費，將由各機關優予編列預算辦理。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包括：

(一)歲出編列 1,597.43 億元，茲按計畫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計畫別編列情形

- (1)「都會區捷運」編列 31.62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信義線建設計畫 28.84 億元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建設計畫 2.78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2)「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編列 81.29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計畫 16 億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5 億元、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34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5 億元及其延伸左營計畫 1.29 億元等 5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3)「東部鐵路服務效能提昇」編列 40 億元，包括辦理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 6 億元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34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4) 「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編列 49.38 億元，包括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35.28 億元、加速辦理臺鐵臺南沙崙支線計畫 3.26 億元及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 10.84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5) 「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編列 134.95 億元，包括辦理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 22.05 億元、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31.9 億元、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 24 億元及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57 億元等 4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6) 「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編列 57.28 億元，包括辦理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23 億元與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 34.28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7)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編列 22.3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 11.49 億元與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 10.81 億元 2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 (8)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編列 79.93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 28.58 億元與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

計畫 51.35 億元 2 項，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 (9) 「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編列 454.6 億元，包括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補助金門縣政府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30 億元、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 126.6 億元、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9 億元、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 4 億元、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 285 億元等 5 項，編列於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 (10) 「農村再生」編列 39.34 億元，包括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2 億元、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 16.14 億元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5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項下。
- (11) 「優質生活設施」編列 118.42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7.78 億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 8.67 億元、配合節能減碳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 1.97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內政部、交通部及體育委員會項下。
- (12) 「下水道建設」編列 177.18 億元，包括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161.78 億元及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4 億元等 2 項，全數編列於內政部項下。
- (13)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編列 6.89 億元，係辦理優

- 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項下。
- (14) 「國際航空城」編列 190 億元，係加速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15) 「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10.44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 2.74 億元、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3.7 億元及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 4 億元等 3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及衛生署項下。
- (16)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編列 60.89 億元，包括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 41 億元、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 0.78 億元、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12.68 億元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6.43 億元等 4 項，編列於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項下。
- (17) 「海岸新生」編列 17.78 億元，係辦理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農業委員會項下。
- (18) 「離島海運設施」編列 9.47 億元，係辦理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 1.26 億元、金門地區港埠建設計畫 4.21 億元及馬祖地區海運港埠建設計畫 4 億元等 3 項，全數編列於交通部項下。
- (19) 「就學安全網」編列 4.17 億元，係辦理就學安全網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20)「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編列 11.5 億元，係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編列於教育部項下。

## 2.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1,302.6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之 81.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7.18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之 11.1%；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7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一般政務支出 10.6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0.7%。

(二)歲出所需財源 1,597.43 億元，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 三、財政部李部長述德說明：

### (一)財源籌措情形

依 大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1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第 37 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之規定及「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等之限制；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查 98 年度及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歲出金額分別為 1,492 億元、1,911 億元，

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方式支應。

至「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597 億元（其中 285 億元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規定，由本特別預算案支應該條例計畫所需部分經費），其財源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全數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本部將視計畫經費需求情形，適時發行公債或辦理借款支應。

## (二)結語

回顧過去 2 年，我國面臨百年僅見之全球金融海嘯危機，國內經濟大幅衰退，復有莫拉克風災暨 H1N1 新流感疫情之嚴峻挑戰，為振興經濟、刺激經濟成長，政府與世界各國同步採取必要之減稅及擴大公共建設支出等功能性財政政策，在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之下，已見成效。

隨著全球景氣之逐步復甦，為持續強化國內經濟發展之動能，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預算案，冀帶動投資意願，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再造經濟榮景。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賡續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案及提案，經主席裁決當即進行協商，審慎研酌，予以審查完竣。

肆、本案經 99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出預算部分

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總體執行成效不彰，2 年來迄 99 年 7 月底未執行數逾 1,700 億元(50%)，顯為不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自 99 年起對於中央政府所提出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列入中央各部會首長之每年施政績效的衡量指標之一，並予以定期公布之，以強化特別預算之實施效益。

(二)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 0.5%，金額 8 億元(包含各單位刪減數)，項目如下：

1.內政部主管營建署及所屬「優質生活設施」減列 1 億元，「污水下水道」減列 1 億元。

2.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減列 5,000 萬元。

3.經濟部主管：

(1)工業局「都市及工業區更新」減列 5,000 萬元。

(2)水利署及所屬「自來水穩定供水及河川環境營造」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減列 1 億元。

4.交通部主管：

- (1)交通部「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減列 1 億 1,000 萬元。
- (2)公路總局及所屬「高快速公路健全路網」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減列 2 億 9,000 萬元。
- (三)中央政府各預算案中相關計畫若有修正，應送立法院審議。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6 億 8,9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原住民族基礎建設」6 億 8,900 萬元，包括業務費 1,000 萬元，獎補助費 6 億 7,900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未依據立法院 99 年度預算審查決議：「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辦理；且查 99 年度該項計畫至 11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 46.86%，年度即將結束，執行率仍不到五成；另 98 年度審計部審核結果，該計畫賸餘 8,302 萬 7,000 餘元，占法定預算數將近 9.5%，預算執行顯然欠佳，故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及 100 年度預定補助對象、金額等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體育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8 億 6,7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原預計自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以 40 億元經費完成 1,500 公里之自行車道，預期達成區域自行車路網之建置聯結；98、99 年度計已編列 21 億 9,900 萬元，分別執行 150 公里及 420 公里，100 年度原計畫完成 500 公里，預算分配數 10 億 2,500 萬元。惟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期程縮短為 3 年，自行車道建置縮短為 1,000 公里，總經費減為 30 億 6,670 萬元，100 年度自行車道建置目標則降為 430 公里，預算減為 8 億 6,770 萬元。計畫變更幅度過大，能否達成預期效益令人質疑。且本項計畫 99 年度至 11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率僅為 45.88%，執行進度欠佳。為落實國會監督，爰凍結 100 年度「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針對本計畫大幅修正後如何達成原預期效益，及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依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 99 年 3 月 10 日第 26 次會議建議，請自民國 100 年度起將阿里山消防分隊遷建案納入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度預算辦理，以確保山林及遊客安全。

第 1 項 內政部特別預算數 3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編列「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3 億 7,000 萬元。該計畫為配合資訊及網路科技之發展，在既有戶役政資訊系統基礎上進行改造，以擴大應用服務，於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分 5 年度辦理，總經費為 21 億 7,928 萬 9,000 元。主要工作除了強化我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外，尚包括「強化自然人憑證發證效能」。

惟現行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多用於納稅時使用，加上申請與換發費用太高(275 元)，功能無法與民眾日常生活相結合，大幅降低申請與使用意願。建請內政部於「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中，整合自然人憑證與身分證、健保卡及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業務，同時降低申請規費。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內政部「戶政業務」項下「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原總經費 29 億 5,057 萬 6,000 元，後經修正為 21 億 7,928 萬 9,000 元，100 年度編列 3 億 7,000 萬元。

98 年 2 月原核定之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計畫書所載之預期績效極為籠統，未有客觀之衡量指標，現又大幅修正經費，顯然規劃粗糙。另本計畫 99 年度預算 9 億 6,500 萬元，至 11 月 30 日止

執行率僅 26.58%，執行率過低，爰凍結 100 年度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經費五分之一，俟內政部針對該計畫修正前後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之差異，及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97 億 6,400 萬元，減列第 2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4,4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度研提 4 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 12 億 6,800 萬元、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7 億 7,800 萬元、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 161 億 7,800 萬元、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5 億 4,000 萬元，經費合計共 297 億 6,400 萬元，占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總歲出 1,597 億 4,328 萬 4,000 元之 18.63%。

惟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內政部營建署所編「業務費」科目計 2 億 5,000 萬元，然預算說明內容卻未揭露各業務費之性質，業務費編列說明過於簡略，有礙評估業務費編列額度之合理性，內政部營建署應詳列「業務費」之預算說明，並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供委員參考。

(二)嘉 104 線為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銜接國

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及民雄市區之主要道路，目前路寬僅有 5 至 6 米，確有拓寬之急迫性。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南華大學嘉 104 線拓寬」乙案，納入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項下，以有效紓解前揭路段之瓶頸，早日促進當地交通便利順暢。

(三)內政部營建署之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中高達 97.17% 用於地方補助款，惟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有關 98 年度及 99 年度特別預算中地方政府補助款之實現數僅 11 億 4,161 萬 5,000 元，其執行率僅為 36.36%，執行成效顯待加強，故中央政府允應建立有效輔導協助機制，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補助款之執行，有效發揮本預算之功效。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計畫，原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總經費 24 億 4,000 萬元；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中本項計畫期程修正為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總經費修正為 21 億 7,400 萬元。

本項計畫 99 年度預算 9 億元，至 11 月 30 日止，執行率僅 5.23%，嚴重落後，現計畫修正縮短期程，且 100 年度再編列 12 億 6,800 萬元，執行能力令人質疑，爰凍結 100 年度「都市及工業區更新」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營建署

及所屬編列「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優質生活設施」之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107 億 7,800 萬元，其中「辦理督導、管制考核有關市區道路興建、改善工程及相關市區道路行道樹維護等所需業務費用」編列 8,000 萬元；99 年度該計畫編列 125 億 6,700 萬元，其中管考等業務費為 8,000 萬元，100 年度該計畫預算較 99 年度少，但業務費卻仍維持 8,000 萬元，且未揭露該業務費用之詳細用途，顯有未當，爰將該計畫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95 億 5,9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教育部「就學安全網」計畫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於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中編列 4 億 1,690 萬元，重點推動項目包括國民中小學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 1 億 6,690 萬元及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學生學費補助 2 億 5,000 萬元等 2 項計畫。惟「就學安全網」計畫 99 年度之執行情形欠佳，99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115.45 億元，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9.85 億元，執行率僅 34.52%。由於該計畫 99 年度執行率過低，為避免預算配置不當，教育部應視實際需求，詳加審視 100 年度相關計畫之補助人數、所需經費等之估算基礎，以提升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關於教育部「就學計畫網」中各界對教育部之捐款，

除公布捐款對象，針對收支明細及結餘款等相關資訊宜一併充分揭露，並定期公布其異動情形，以利外界監督捐款流向及用途。

- (三)為避免第 2 階段「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再度發生違規情事，建議教育部應通盤檢討現有審核機制，而非於推動過程中發現弊端再不斷修改規定，確切落實實習媒合前之初審嚴格把關機制，俾使國家資源作有效運用。
- (四)教育部執行「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計畫，有部分企業發生違規情事，如發生勞資糾紛、未按时發放薪資及年終獎金、大量解僱等事件，總計違規企業達 108 家。引起社會各界質疑，爰要求教育部將此 108 家違規企業資料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 (五)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原規劃 98 年度至 101 年度分 4 年編列 398 億元執行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之拆除重建及補強，原計畫 100 年度分配預算數為 57 億 0,800 萬元，經修正計畫縮短期程為 3 年，總經費修正為 372 億 9,18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79 億 9,280 萬元。

惟 99 年度預算至 11 月底止，執行率尚不及五成，且 98 年度所原擬之計畫目標，仍有部分案件未能完成，例如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至 99 年 8 月底仍有 1,154 間未完成；100 年度續編列如此龐大經費，超出原計畫分配數，恐難如期達成預計目標。爰凍結本項計畫中非斷層帶之預算五分之一，俟針對該

項計畫進度之控管及如何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教育部「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有關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100 年度原列預算 51 億 3,48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中非斷層帶之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預算 11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國內地下水超抽嚴重，政府處理違法水井成效卻嚴重不彰，以目前每年 1,000 口之執行進度計算之，預計要花 100 年始能將現行 10 餘萬口之違法水井封填完成。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水利署督促地方政府，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封填地方政府判定違法水井數應達 3,000 口，以加速處理進度。

第 1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41 億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於 100 年度車行空間改善經費計編列 13 億餘元，然鑒於傳統工業大量外移，大多數工業區預定施作範圍之道路皆現

況良好，並無施作必要，為避免浪費公帑，請經濟部工業局重新檢討該項預算，並向相關提案委員報告。

- (二)鑑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有一半的土地閒置，原先規劃之「科技」廠商，也沒幾家進來。雖然經濟部工業局提出土地市價化政策，但價格依然是全台工業區之冠。造成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滯銷。為了充分提升工業區土地使用率，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 3 個月內提出降低廠商「租地」成本、售價降價以及租稅優惠方案，實質降低企業主投資成本，真正吸引廠商進駐。

第 2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448 億 6,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依「非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管理之水庫攔河堰及攔砂壩濬淤土石標售所得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管理機構辦理濬淤，應將必要支出與土石標售所得分別列帳及核銷；其標售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剩餘部分應解繳國庫。」顯見清淤範圍內可開採之砂石資源具經濟價值，應覈實編列特別預算收入。但本計畫僅編列補助庫區清淤費用，卻未見編列相關砂石採取之收入預算，核與同期間之收入與支出應配合表達之會計原則不符，有欠妥適。經濟部應估算本計畫砂石採取收入預算，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 (二)98 年度因經濟部水利署編列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56 億元，

年度執行數為 36 億 4,964 萬元，執行率僅為 65.17%，審計部於 98 年度審核報告亦指出：「台灣自來水公司提昇抄見率、降低漏水率之執行成效欠佳」。經濟部應就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預算執行不力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有鑑於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農村再生」項下之「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100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然而該計畫期程係自 98 年至 100 年共 3 年期間，卻是自計畫進行第 3 年開始，方從事「水利設施必要更新改善項目、數量、地點、經費及受益面積」等普查，等於自計畫第 3 年方由最基礎之整體測量開始辦理，未能於計畫初期即進行完整規劃及普查工作，恐將嚴重影響計畫成效；且該計畫撥款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灌區外水利設施維護更新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第 4 點規定，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相較顯為寬鬆，亦恐失去計畫管控之意義與效果，是以為避免計畫執行草率致生弊端，建請經濟部水利署積極檢討改正本計畫管控機制，確實掌握辦理進度。

第 3 項 能源局特別預算數 4 億元，照列。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430 億 2,39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營業基金—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1 節「臺鐵安全提昇及支線改善」項下辦理環島鐵

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1 億 1,000 萬元（含臺鐵臺北車站屋頂更新 1 億元及廁所改建經費 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9 億 1,39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因技術服務遴選、發包作業及用地取得等前置作業延遲，影響執行進度，要求政府應積極趲趕，讓花東民眾享有更順暢、更方便的交通運輸。
- (二)嘉義市臺鐵高架化預算 200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0 億元，地方政府明顯負擔過重，交通部應比照臺中市狀況，並向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
-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於工程標案，應注意單價編列、發包。對已發生之標案，疑似產生問題者，應確實檢討整頓。
- (四)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就電子票證應統一使用多卡通或一卡通政策，及電子票證與電子錢包策略聯盟如何防止壟斷事宜，向立法院交通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
- (五)台鐵都會區捷運化計畫桃園段，地方居民大多傾向採取地下化方式辦理，惟桃園縣政府未與居民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即黑箱作業逕採取高架化方式辦理，罔顧居民權益。且桃園縣政府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迄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鐵都會區捷運

化計畫桃園段高架化計畫鐵路用地範圍及永久軌用地徵收未能確定，致該計畫無法繼續進行，交通部應衡酌都市計畫辦理情形重新檢討預算額度。交通部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第一項第三目第三節中關於「台鐵都會區捷運化計畫桃園段高架化計畫」項下編列規劃設計費 1 億 8,200 萬元及鐵路工程 3 億 800 萬元，合計 4 億 9,000 萬元，建請於都市計畫變更案通過後，再行執行，並務必依法執行。

第 2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72 億 1,47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於「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項下，編列省道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建設計畫 23 億元，以持續監測橋梁耐震補強緊急工程。但以莫拉克颱風造成之橋梁損壞為例，有 9 座非屬高風險橋梁，而 5 座係屬正發包改建之危橋，因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持續進行橋梁監測，亦應提高橋梁整建設計標準，並對於未及維修之橋梁，掌握災害預防之黃金時間，建立完備之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並確實依規定運作，以避免災害發生。
- (二) 政府應維持橋梁監測設備之正常功用，並應視情況提高未來橋梁整建之設計標準；另應儘速進行維修及視當地河川狀況進行重建；未及維修橋梁，應切實遵行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緊急應變規定辦理，掌握災害預防之黃金時間，建立完備災害預防及緊急應

變機制，並確實依規定運作，以避免災害發生。

-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歲出預算「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1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3 節「省道橋梁及危險路段防災」，原列數 57 億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將 100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16 億 1,4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林務局特別預算數 22 億 2,7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28 億 2,00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漁業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9 億 5,90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衛生署主管

- 第 1 項 衛生署特別預算數 2 億 7,4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行政院衛生署於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編列 2 億 7,420 萬元經費以執行「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等業務。為了減少醫療疏失及提昇醫療之作業效率，行政院衛生署正積極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並預計在 103 年達成醫療機構病歷全面電子化之目標，同時建置完成病歷交換系統。

惟該計畫預期辦理成效欠佳，醫院部門於 98 年度，未電腦化者為 12.9%，預計 101 年底成效為未電腦化者 0%；而診所部門於 98 年度，未電腦化者為

42.6%，預計 101 年底成效為未電腦化者 25.5%。該計畫之預期達成成效明顯偏低，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改善電子病歷相關配套措施，提高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使用成效，以減少我國健保重複檢查與給藥之浪費醫療資源情事。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衛生署「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加速辦理智慧醫療照護」計畫，期程 98 至 101 年度，總經費 64 億 9,550 萬元；其中 99 年度至 101 年度主要為辦理加速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及院際互通業務計畫，總經費 60 億 4,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7 億元，100 年度再編列 2 億 7,420 萬元。

99 年度該計畫預算，至 11 月 30 日止，執行率僅 3.4%，成效欠佳；且該計畫多為補捐助支出，受補（捐）助單位是否確實配合、主管機關之管考有無落實，攸關計畫成敗。爰凍結本計畫 100 年度經費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署針對該項計畫相關協力配套作業之推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歲出所需財源原列特別預算數 1,597 億 4,328 萬 4,000 元，隨同歲出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8 億元，改列為 1,589 億 4,328 萬 4,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

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09711 號

茲修正貿易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部長 施顏祥

### 貿易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十八條 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工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受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

經濟部為受理受害產業之調查，應組織貿易調查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一項進口救濟案件之處理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實施進口救濟措施者，期滿後二年內不得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其救濟措施期間超過二年者，從其期間。

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同一貨品再實施一百八十日以內之進口救濟措施，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原救濟措施在一百八十日以內。

二、原救濟措施自實施之日起已逾一年。

三、再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之日前五年內，未對同一貨品採行超過二次之進口救濟措施。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或前項規定對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為產業受害不成立或產業受害成立而不予救濟之決定後一年內，不得就該案件再受理申請。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0972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四歲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 所得稅法修正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 一、（刪除）
- 二、（刪除）
-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

付。

-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 十二、（刪除）
-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

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

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

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

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

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任命王振鴻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吳淑鳳為國史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何智霖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朱文清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彭瑞華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張嘉魁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吉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場長。

任命朱俊德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陳瑞榮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鄭淑貞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楊得君、洪遠亮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陳姿岑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張國勳、李維心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張瓊文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蘇嫻娟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吳宏杰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游石山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嚴祖照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

任命王怡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森凱、林淑娟、薛莘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秉毅、嚴曉嘉、曾寶樂、黃柏聰、潘成玉、鍾伊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盈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進興、李建宏、林瓊華、郭春桃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任命林岳慰、陳建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特任烏元彥為駐索羅門群島特命全權大使。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6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特派邱聰智為 100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任命張世玠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臺北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曾溫亮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翁耀南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王雅玲為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承威、黃振榮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利高級

審查官兼科長。

任命何依栖為交通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

派徐榮崇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曾涵桂、黃家揚、吳志強、張瓏鏘、曾怡慈、陳信良、陳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兆麟、馮于、周雅慧、薛瑞瑩、林淑娟、劉生敏、黃文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中、謝正彬、蔡妙幸、廖國煒、王麗利、簡秀珍、羅慧瑛、黃嘉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桑盈、葉世敏、黃耀明、石學維、呂光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陸瀛謙、林佳慧、白龍華、張純美、王耀慶、徐名顯、孫凱政、李昶谷、蘇郁涵、吳朝暉、林志良、張成光、褚馥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翊歲、鄭曉蔓、李亞珏、徐孟蓁、蔣益彰、黃群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任命賴信桐、蕭龍生、鄭屹程、張楷森、蔡俊吉、潘仲益、江治承、李國正、王文佳、全耀龍、林銘健、夏吉祥、林祥毅、朱恩端、李建忠、莊忠義、詹曜存、馬春遠、陳照明、蘇英卿、李上元、柯鵬飛、顏維平、程清智、許鍾煌、林昆賢、陳柏成、蕭添堡、許宇瓊、黃慶和、梁宗明、羅肇平、黃嘉興、林順福、周坤甲、王超民、卓孟宗、梁正華、陳寶龍、潘秋安、戴聖仁、林文仁、邱怡翔、蔡博仁、

蘇祐生、王斯柏、林佳賢、林志明、林文進、陳木森、鄭志名、邱富國、張慶成、尤清錦、潘炳元、方宗賢、胡瑞麟、張木森、林志儒、張灝聰、廖順利、張平信、李存平、程竟誌、黃炳欽、李秋聰、廖英宗、廖本成、曾吉男、蕭敏政、劉明堂、陳俊維、龍起輝、郭宗智、朱乾文、陳逸南、陳哲群、王威、李奇政、郭秋男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59920 號

陸軍中將、國防部聯合作戰訓練部前副主任盧光義，屬志貞亮，軒秀恂達。抗戰軍興，決意獻身行伍，卒業陸軍軍官學校，復入各級軍事院所研習深造，學裕韜鈴，顯績揚聲。歷任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指揮官暨第八軍團司令、國防部情報局局長暨聯合作戰訓練部副主任等職，八二三砲戰槍林彈雨，策劃反擊壓制匪砲；強化情報蒐集預警，鞏固臺澎金馬防線，秉忠運智，戮力安攘；宵旰宣勤，措置有方。尤以接長陸軍砲兵學校、陸軍軍官學校任內，加速革新砲兵戰法，推動各項現代化目標；精進校務卓越管理，厚植國軍中堅幹部，覃思謀遠，克勝艱虞；陶甄組訓，建制培才。曾獲頒雲麾、忠勤等近三十座勳獎章殊榮，迭膺勳賞，旂常懋著。綜其生平，請纓報國，作禦敵之前驅；繕甲治兵，成衛民之干城，鴻業壯猷，丹心千古。遽聞溘逝，彌殷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忠蓋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0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

1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慶祝茶會致詞並與行政院長吳敦義等人共同啟動免申根簽證光球儀式（台北賓館）
- 蒞臨「典藏歷史 紀錄時代 建國100攝影展」開幕記者會致詞並觀賞典藏影像資料（台北101辦公大樓）
- 接見「99年第8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全國總冠軍隊伍一行

1 月 8 日（星期六）

- 蒞臨「南華大橋通車典禮」致詞（屏東縣鹽埔鄉）
- 蒞臨「萬丹紅豆節」致詞、頒獎並品嚐各式紅豆料理（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公園）
- 訪視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參觀聯發生技公司暨出席園區「水族研發出口中心」開工動土典禮（屏東縣長治鄉）
- 拜訪鄭陳桃女士（屏東果菜市場）

1 月 9 日（星期日）

- 與國立金門大學同學座談暨主持該校理工大樓落成啟用典禮（金門縣金寧鄉）
- 蒞臨主持「金門大橋」工程開工動土儀式並致詞（金門縣烈嶼鄉）
- 視察「小三通」運作情形及相關新建工程（金門縣水頭碼頭）

**1 月 10 日（星期一）**

- 蒞臨「2011天下經濟論壇」開幕活動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 接見「甘比亞共和國外交、國際合作暨旅外甘人事務部」部長唐卡拉（Alhaji Mamadou Tangara）
- 接見日本眾議員小池百合子（Koike Yuriko）女士

**1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並主持「201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揭牌儀式致詞（台中市）
- 接見日本福岡縣知事麻生渡（Aso Wataru）訪華團一行（總統府）
- 接見參加「2011年天下經濟論壇」與會貴賓一行（總統府）

**1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2009年高雄世運會」健美比賽獲獎選手暨健美協會代表一行

**1 月 13 日（星期四）**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G1區」領導幹部一行
- 恭謁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桃園縣大溪鎮）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0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1 月 13 日**

**1 月 7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10 日（星期一）

- 蒞臨「跨越時代與國界的大愛－台灣早期外籍醫療傳教士特展」開幕典禮致詞（台大尊賢館愛心世界展覽館）

1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質子暨放射治療中心」新建工程動土奠基典禮致詞（桃園縣龜山鄉）
- 蒞臨「2011年天下經濟論壇」閉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1 月 12 日（星期三）

- 蒞臨國立成功大學「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揭牌啟用典禮致詞（台南市）

1 月 1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 統 府 公 告**  
~~~~~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華總參字第10010001100號

主旨：預告訂定「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總統府。
- 二、訂定依據：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8條。
- 三、「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日起7日內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參事室參考（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傳真：02-23826238；電子郵件信箱：ycwang2@oop.gov.tw）。

秘書長 廖了以

### 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法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府乃於同年依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府處務規程，並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布實施。嗣本府為配合憲法有關「國民大會專章」之停止適用，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本府組織法第3條之規定，惟本府處務規程有關「國民大會」部分，未及配合修正。

本府組織法復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修正公布，鑑於本府處務規程施行迄今將逾15年，各單位實際業務多所異動，爰有全面進行檢討必要。茲擬具「總統府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有關增設本府法規委員會之明文，增列法規委員會為本府建制單位並掌理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符合參事業務現況，修正參事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憲法有關「國民大會專章」之停止適用，刪除本府有關研議與發布「國民大會召集令」掌理事項之規定（原第九條第一款第三目）。
- 四、為符合本府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機要室、侍衛室、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等業務現況，修正各該單位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 五、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增訂本府法規委員會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為求彈性並配合實際情形，修正本府府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中華民國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府依本府組織法之規定設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機要室、侍衛室、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及法規委員會，分別掌理本府組織法及本規程有關事務。	第三條 本府依組織法之規定設第一局、第二局、第三局、機要室、侍衛室、公共事務室、人事處、會計處及政風處，分別掌理本府組織法、 <u>本規程第二章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u> 有關事務。	一、增加「本府」二字。 二、依本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明定：「總統府設法規委員會，辦理法制業務，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爰配合法規委員會之設置，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處務規程第二章已明定各局處室職掌，又各局處室職掌亦均明定掌理「其他奉交辦事項」本條文部分文字重複，爰予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本條未修正。

各局、室、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侍衛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各局、室、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侍衛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p>第五條</p> <p>秘書長為本府首長，綜理府內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p>	<p>第五條</p> <p>秘書長為本府首長，綜理府內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事務或奉交辦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p>	本府各單位職掌均明定掌理「其他奉交辦事項」，應無再予明定必要，爰予刪除。
<p>第六條</p> <p>各單位執行法令如有疑義，應與有關單位研商，或洽請主管機關解釋。</p>	<p>第六條</p> <p>各單位執行法令如有疑義，應與有關單位研商，或洽請主管機關解釋。</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p> <p>各單位舉行之會議，與其他單位或機關有關者，應將會議紀錄陳秘書長核閱後分送之。</p> <p>奉指派代表長官或本府出席其他機關舉行會議之人員，對涉及本府基本立場之事項，應事先請示原則，會後並應將開會情形簽報上級長官鑒察，並知會有關單位及人員。</p>	<p>第七條</p> <p>各單位舉行之會議，與其他單位或機關有關者，應將會議紀錄陳秘書長核閱後分送之。</p> <p>奉指派代表長官或本府出席其他機關舉行會議之人員，對涉及本府基本立場之事項，應事先請示原則，會後並應將開會情形簽報上級長官鑒察，並知會有關單位及人員。</p>	本條未修正。
第二章 職掌	第二章 職掌	章名未修正。
第八條	第八條	一、本條序文「左列」修

<p>參事掌理<u>下列</u>事項：</p> <p>一、關於奉特交核議事項。</p> <p>二、關於<u>派兼法規委員會職務</u>事項。</p> <p>三、關於本府業務研究發展<u>管制</u>考核事項。</p> <p>四、關於本府公務紀要、<u>總統言論集</u>等編輯撰寫<u>彙整</u>事項。</p> <p><u>五</u>、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參事掌理左列事項：</p> <p>一、關於奉特交核議事項。</p> <p>二、關於本府法規之會核及彙整事項。</p> <p>三、關於本府業務<u>革新</u>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p> <p>四、關於本府公務紀要及<u>府內外大事紀要</u>之編輯撰寫事項。</p> <p>五、其他奉交辦事項。</p>	<p>正為「下列」。</p> <p>二、現行第二款之法規會核及彙整事項因移由本府法規委員會掌理，另為因應本府參事未來派兼法規委員會相關職務需要，爰予修正。</p> <p>三、現行第三款有關本府業務「革新」二字因屬贅語，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四款，因府內外大事紀要業已停止編輯，改編輯總統言論集，爰加以修正。另其他機關所編寫之「中華民國年鑑」、「外交言論集」等，現由參事室辦理彙整事宜，爰增加「彙整」二字。</p>
<p>第九條</p> <p>第一局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u>下</u>：</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法律、發布命令、批准及公布</p>	<p>第九條</p> <p>第一局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u>左</u>：</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公布憲法增修條文、法律、發布命令、批准及公布</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一)第一款第三目「發布國民大會召集令」，因國民大會於九十四年六月經修憲予以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p>

<p>條約等<u>簽辦</u>事項。</p> <p>(二) 關於年度總預算簡報、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備查及公布案，與年度總決算等備查及公布案<u>簽辦</u>事項。</p> <p>(三) 關於發布特赦令、減刑令、復權令及核可行政院覆議案<u>簽辦</u>事項。</p> <p>(四) 關於<u>重要行政法規</u>及簽署行政協定報備案事項。</p> <p>(五) 關於中央民意代表註銷名籍及發給政務官撫卹金報備事項。</p> <p>(六) 關於國內民間團體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u>簽辦</u>事項。</p>	<p>條約等之擬議事項。</p> <p>(二) 關於年度總預算簡報、追加減預算、特別預算備查及公布案，與年度總決算等之備查及公布事項。</p> <p>(三) 關於<u>研議與發布特赦令、減刑令、復權令、國民大會召集令及行政院覆議案</u>事項。</p> <p>(四) 關於簽署行政協定之報備案事項。</p> <p>(五) 關於中央民意代表註銷名籍之報備事項。</p> <p>(六) 關於<u>重要行政法規之報備</u>事項。</p> <p>(七) 關於發給政務官撫卹金之報備事項。</p> <p>(八) 關於國內民間團體請蒞臨致</p>	<p>(二) 第六目「關於重要行政法規之報備事項」與第四款合併。</p> <p>(三) 第七目「關於發給政務官撫卹金之報備事項」與第五目合併。</p> <p>(四) 其餘各目文字修改並循序調整目次。</p> <p>三、(一) 原第二款第一目，因委任公務人員、將級以降軍職人員及警佐警察人員之任命非本府業務範圍，爰刪除「全國文武官員之任免」等文字。又總統任派之人員無法一一明列，為避免掛一漏萬，爰以「特任、特派、特聘、任命等人員任免」文字，含括現行第三、四、五目範圍，並修正為第一目，俾資周延。</p> <p>(二) 為明示常務文職人員請任範圍，並配合本府八十七年四月取消文職公務人員</p>
---	--	---

<p>(七) <u>其他奉交辦事</u>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u>關於特任、特派、特聘、任命等人員任免</u>事項。</p> <p>(二) <u>關於簡任(派)及薦任(派)公務人員任命</u>事項。</p> <p>(三) <u>關於將級軍職人員</u>任免事項。</p> <p>(四) <u>關於警監及警正警察官任官</u>事項。</p> <p>(五) <u>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備查</u>事項。</p> <p>(六) <u>關於國內機關、學校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u>事項。</p> <p>(七) <u>其他奉交辦事</u>項。</p>	<p>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事項。</p> <p>(九) <u>其他奉交辦事</u>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u>關於全國文武官員之任免</u>，及任命令遺失補發、更正及其他換發事項。</p> <p>(二) <u>關於軍職人員</u>晉任、調任等事項。</p> <p>(三) <u>關於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典試委員長派任案</u>事項。</p> <p>(四) <u>關於中央研究院評議員聘任案</u>事項。</p> <p>(五) <u>關於慶賀友邦國家元首就職典禮特使派任案</u>事項。</p> <p>(六) <u>關於現職文武公務人員死亡之報備</u>事項。</p> <p>(七) <u>關於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u></p>	<p>報請令免之作業，僅處理簡任(派)及薦任(派)公務人員之任命。爰新增第二目之規定。</p> <p>(三) 因呈請總統任免之軍職僅限將級軍職人員之作業，爰修正第二目並調整目次為第三目。</p> <p>(四) 因呈請總統任命之常務人員計有警察、軍職及文職公務人員，爰新增第四目之規定。</p> <p>(五) 因本府於八十七年四月修訂「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時，業刪除公務人員在職亡故時報請備查之規定，爰刪除第六目之規定。</p> <p>(六) 「關於國內機關、學校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承辦事項」原為第一局第三科業務，為配合業務調整，爰新增第六</p>
--	---	---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u>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監察院審計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u>提名幕僚作業事項。</p> <p>(二) 關於<u>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呈報政務案簽辦</u>事項。</p> <p>(三) 關於<u>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u>事項。</p> <p>(四) 關於<u>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呈報機關業務案簽辦</u>事項。</p>	<p>表之備查事項。</p> <p>(八)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u>提名行政院院長、監察院審計長、行政院改組及政府首長請假、出國、請辭、監交等人事案</u>之幕僚作業事項。</p> <p>(二) 關於<u>司法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u>提名之幕僚作業事項。</p> <p>(三) 關於<u>國民大會、五院、行政院各部會、省市政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之公文書簽辦及呈轉</u>事項。</p>	<p>目之規定。</p> <p>(七) 第七目未修正，其餘各目作文字修改並調整目次。</p> <p>四、(一)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命之，無庸經立法院同意，爰刪除原第一目有關提名行政院長一節，又行政院改組及政府首長請辭部分為第一局第二科職掌，故予刪除。其餘政府首長人事改組案改列第六目。</p> <p>(二) 總統依據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考試及監察等三院人事提名權，又自九十五年起，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第七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爰增修現行第二目之相關職務任期或出缺情形</p>
---	---	---

<p>(五) <u>關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呈報地方政務案簽辦事項。</u></p> <p>(六) <u>關於政府首長請假、出國、監交等人事案簽辦事項。</u></p> <p>(七)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四、第四科</p> <p>(一) <u>關於總統、副總統出國訪問案及與友邦元首、政要往來函件簽辦事項。</u></p> <p>(二) <u>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u></p> <p>(三) <u>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u></p> <p>(四) <u>關於外交及僑務政務案簽辦事項。</u></p> <p>(五) <u>關於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案簽辦事項。</u></p> <p>(六) <u>關於華僑集會</u></p>	<p>(四) <u>關於國內機關、學校為會議或集會請蒞臨致詞或請頒發書面賀詞事項。</u></p> <p>(五)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四、第四科</p> <p>(一) <u>關於總統、副總統出國訪問案及與友邦政要往來函件之簽擬事項。</u></p> <p>(二) <u>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之簽擬事項。</u></p> <p>(三) <u>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之簽擬事項。</u></p> <p>(四) <u>關於外交、新聞、僑務及國外政情之摘報事項。</u></p> <p>(五) <u>關於華僑集會、國際會議請蒞臨致詞或請</u></p>	<p>辦理相關幕僚作業，並調整目次為第一目。</p> <p>(三) 因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暨所屬部會政務呈報數量多且具重要性，爰依機關屬性類別，將原第三目調整分列為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分別承辦「行政院暨所屬部會呈報政務案」、「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呈報機關業務案」及「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呈報機關業務案」等事項。</p> <p>(四) 為因應地方制度法修正及未來五都行政區劃之新情勢，爰將地方政府之公文書獨立列為第五目。</p> <p>(五) 配合科際業務調整，刪除第四目並移列本條第二款第六目。</p> <p>(六) 原第五目循序調整為第七目。</p> <p>五、(一) 原第一目僅規</p>
---	--	--

<p>、國際會議請蒞臨致詞或請頒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p> <p>(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五、第五科</p>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與友邦元首、政要往來外文函件簽辦或逕譯事項。</p> <p>(二) 關於外國民間團體請蒞臨或請頒英文書面賀詞案簽辦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重要英文函件或資料簽辦事項。</p> <p>(四) 關於本府重要外文文件資料中譯或重要中文文件資料英譯事項。</p> <p>(五) 關於外國人士建議或請助函件</p>	<p>頒書面賀詞之簽擬事項。</p> <p>(六) 關於參與國際組織與活動案相關文書之簽擬事項。</p> <p>(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五、第五科</p>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致友邦政要信函之逕譯事項。</p> <p>(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發表演講之逕譯事項。</p> <p>(三) 關於外文文件資料中譯或中文文件資料之編譯事項。</p> <p>(四) 關於本府英文信函、文件、資料之撰擬事項。</p> <p>(五) 關於外國民間團體或個人建議、陳情及請助等函件之逕譯事項。</p>	<p>定「友邦政要」，對於友邦元首未予明定，為配合業務現況，爰予明定。</p> <p>(二) 原第四目，因新修正之行政院組織法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新聞局將予裁併，國際新聞業務將併入外交部，爰刪除原有之「新聞」2字。又「國外政情」亦屬外交政務範疇，亦併予刪除。</p> <p>(三) 各目「簽擬事項」、「摘報事項」等文字均統一修改為「簽辦事項」並將第五目及第六目順序互調。</p> <p>六、(一) 原第一目僅規定單向明定總統、致友邦政要信函之逕譯，對於友邦友首、政要致總統、副總統往來信函未予明定，又「友邦元首」亦未特別明定，為配合業務現況，爰予修正。</p>
--	---	---

<p>逕譯事項。 (六) 其他奉交辦事 項。</p>	<p>(六) 其他奉交辦事 項。</p>	<p>(二) 其餘各目文字 修改，並調整目次。</p>
<p>第十條 第二局分設五科，各科 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總統明令 褒揚案件之簽 辦事項。 (二) 關於贈授本國 及外國人勳章 案件之簽辦， 及外國授勳本 國人請准佩帶 案件之簽報事 項。 (三) 關於製發勳章 、獎章、紀念 章等案件之簽 辦事項。 (四) 關於印信之鑄 發、銷燬等案 件之簽辦，及 印信啟用、套 用等報備案件 等處理事項。 (五) 關於總統題頒 匾額、題詞及</p>	<p>第十條 第二局分設五科，各科 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總統明令 褒揚案件之簽 辦事項。 (二) 關於贈授本國 及外國人勳章 案件之簽辦， 及外國授勳本 國人請准佩帶 案件之簽報事 項。 (三) 關於製發勳章 、獎章、紀念 章等案件之簽 辦事項。 (四) 關於印信之鑄 發、銷燬等案 件之簽辦，及 印信啟用、套 用等報備案件 等處理事項。 (五) 關於總統題頒 匾額、題詞及</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 正為「如下」。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頒發玉照等之簽辦事項。</p> <p>(六) 關於國內機關團體及民眾請柬之處理事項。</p> <p>(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本府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及辦理事項。</p> <p>(二) 關於資訊業務之推廣及教育事項。</p> <p>(三) 關於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件之規劃及簽辦事項。</p> <p>(四) 關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管理、維護及應用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本府檔案之管理事項。</p> <p>(二) 關於製作檔案</p>	<p>頒發玉照等之簽辦事項。</p> <p>(六) 關於國內機關團體及民眾請柬之處理事項。</p> <p>(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本府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分析及辦理事項。</p> <p>(二) 關於資訊業務之推廣及教育事項。</p> <p>(三) 關於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件之規劃及簽辦事項。</p> <p>(四) 關於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管理、維護及應用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本府檔案之管理事項。</p> <p>(二) 關於製作檔案</p>	
--	--	--

<p>縮影及掃描事項。</p> <p>(三) 其他奉交辦事事項。</p> <p>四、第四科</p> <p>(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送及繕校等事項。</p> <p>(二) 關於典守及鈐蓋國璽、總統印、總統簽字章及總統、副總統職章等事項。</p> <p>(三) 關於典守及鈐蓋秘書長印、名章、簽字章及職章等事項。</p> <p>(四) 關於辦理新舊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授與印信，及新舊任秘書長印信交接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事項。</p> <p>五、第五科</p> <p>(一) 關於本府公報之編輯、校對</p>	<p>縮影及掃描事項。</p> <p>(三) 其他奉交辦事事項。</p> <p>四、第四科</p> <p>(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送及繕校等事項。</p> <p>(二) 關於典守及鈐蓋國璽、總統印、總統簽字章及總統、副總統職章等事項。</p> <p>(三) 關於典守及鈐蓋秘書長印、名章、簽字章及職章等事項。</p> <p>(四) 關於辦理新舊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授與印信，及新舊任秘書長印信交接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事項。</p> <p>五、第五科</p> <p>(一) 關於本府公報之編輯、校對</p>	
---	---	--

<p>及發行等事項。</p> <p>(二) 關於辦理本府圖書之購置、編目、借閱及保管等事項。</p> <p>(三) 關於辦理各界呈贈書刊之保管及函謝等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及發行等事項。</p> <p>(二) 關於辦理本府圖書之購置、編目、借閱及保管等事項。</p> <p>(三) 關於辦理各界呈贈書刊之保管及函謝等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第十一條</p> <p>第三局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之辦理事項。</p> <p>(二) 關於國賓訪華、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p> <p>(三) 關於新任政務官宣誓典禮之辦理事項。</p> <p>(四) 關於贈、授勳</p>	<p>第十一條</p> <p>第三局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之辦理事項。</p> <p>(二) 關於國賓訪華、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p> <p>(三) 關於新任政務官及軍事首長宣誓典禮之辦理事項。</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一)原第一款第三目，依據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宣誓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人員……之宣誓，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其他人員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監誓或派員監誓。查國防部為中央政府機關，該部長及副部長之宣誓適用上開規定，由本</p>

<p>章、贈匾等典禮之辦理事項。</p> <p>(五) 關於國定紀念日典禮及<u>總統府</u>月會之辦理事項。</p> <p>(六) 其他奉交辦理事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請見總統、副總統文稿簽辦及<u>賓客</u>聯繫接待事項。</p> <p>(二) 關於<u>總統、副總統</u>等長官禮品之致贈事項。</p> <p>(三) 關於<u>總統、副總統</u>等長官宴、茶會之安排及接待事項。</p> <p>(四) 關於長官為婚、喪、喜、慶贈禮之辦理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理事項。</p> <p>三、第三科</p>	<p>(四) 關於贈、授勳章、贈匾、<u>授階及交接</u>典禮等之辦理事項。</p> <p>(五) 關於國定紀念日典禮及國父紀念月會之辦理事項。</p> <p>(六) 其他奉交辦理事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請見總統、副總統文稿簽辦及聯繫事項。</p> <p>(二) 關於總統致贈賓客禮品之<u>簽報及分送</u>事項。</p> <p>(三) 關於<u>友邦</u>國家政要來訪宴會之安排及接待事項。</p> <p>(四) 關於長官為婚、喪、喜、慶贈禮之辦理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理事項。</p> <p>三、第三科</p>	<p>府辦理。至於其他軍事首長之宣誓，應依上開規定由國防部辦理，爰配合刪除「及軍事首長」等文字，以符實際。</p> <p>(二) 原第一款第四目，本府現有軍職人員均編制在侍衛室，其授階由侍衛室辦理。另機關首長交接為人事處業務，本府歷任秘書長之交接均由人事處簽辦，第三局僅協助辦理典禮儀節及擔任司儀事項，爰刪除「、授階及交接」等文字，以符實際。</p> <p>(三) 原第一款第五目，因「國父紀念月會實施要點」已於九十六年二月奉核定修改為「總統府月會實施要點」，爰配合修正月會名稱。</p> <p>(四) 其餘各目未修正。</p> <p>三、(一) 原第二款第一目，因第二科負責辦</p>
--	---	---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車隊之車輛安全檢查事項。</p> <p>(二) 關於車輛汰舊換新與各項監理及保險等辦理事項。</p> <p>(三) 關於車輛調度、養護、油料及停車管理等辦理事項。</p> <p>(四) 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人事管理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四、第四科</p> <p>(一) 關於本府員工薪餉發放、薪資所得稅扣繳申報及員工各項獎金、補助費等發放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應支付款項支票之簽發、提領、零用金管理及經費結存報告</p>	<p>(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車隊之車輛安全檢查事項。</p> <p>(二) 關於車輛汰舊換新與各項監理及保險等辦理事項。</p> <p>(三) 關於車輛調度、養護、油料管理等辦理事項。</p> <p>(四) 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人事管理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四、第四科</p> <p>(一) 關於本府員工薪餉發放、薪資所得稅扣繳申報及員工各項獎金、補助費發放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應支付款項支票之簽發、提領及經費結存報告表編製事項。</p>	<p>理總統、副總統接見賓客，聯繫與接待等工作，爰配合實際業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原第二款第二目，因第二科除辦理總統致贈貴賓禮品事宜外，尚辦理副總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長官之禮品致贈工作，爰增列「、副總統等長官」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三) 原第二款第三目，配合實際業務狀況，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原第三款第三目，配合實際業務狀況，增列「及停車」等文字。</p> <p>五、(一) 原第四款第一目，因第四科之業務職掌，尚有值班費、加班費等其他費用之發放，爰酌作文字修正增列「等」文字。</p> <p>(二) 原第四款第二目，為建立零星支付</p>
---	---	---

<p>表編製事項。</p> <p>(三) 關於職員退撫儲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扣繳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五、第五科</p> <p>(一) 關於技工、工友之<u>人事管理事項</u>及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事項。</p> <p>(二) 關於公務財產、物品之管理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u>環境維護、消防安全管理、天然災害防制、水、電、通信等管理事項</u>。</p> <p>(四) 關於慶典集會、宴、茶會等各項場地佈置事項。</p> <p>(五) 關於員工住宅輔建及購屋貸款事項。</p>	<p>(三) 關於職員退撫儲金及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扣繳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五、第五科</p> <p>(一) 關於技工、工友之管理及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事項。</p> <p>(二) 關於公務財產、物品之管理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u>週邊區域有關警衛安全及防空、消防安全等事項</u>。</p> <p>(四) 關於慶典集會、宴、茶會等各項場地佈置事項。</p> <p>(五) 關於員工住宅輔建及購屋貸款事項。</p> <p>(六) 關於總統、副總統收受禮品</p>	<p>作業制度、簡化處理程序及提高行政效率，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奉秘書長核定「總統府零用金管理作業要點」，並由第三局第四科設專人管理之，爰配合增列「零用金管理」，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六、(一) 原第五款第一目，為與本條第三款第四目之用語一致，爰酌作文字修正增列「人事」等文字。</p> <p>(二) 原第五款第三目，依據本府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侍衛室掌理有關侍衛、警衛事項」，另依據九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秘書長核定修正之本府各局室分層負責明細表，明定警衛安全計畫、警衛安全措施、府區周邊禁限建事宜等警衛安全業務係由侍衛室負責，爰配合刪除「週邊區域有</p>
--	--	---

<p>(六) 關於總統、副總統收受禮品之管理事項。</p> <p>(七) <u>關於本府開放民眾參觀事項。</u></p> <p>(八)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六、第六科</p> <p>(一) 關於本府營繕工程之<u>採購及</u>辦理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各項財物之<u>採購及</u>維修事項。</p> <p>(三) <u>關於本府各項勞務之採購</u>事項。</p> <p>(四) <u>關於本府統籌事務費之結報</u>事項。</p> <p>(五)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u>本府醫務所由侍衛室軍職醫護人員組設之，其業務由第三局會同督導管理。</u></p>	<p>之管理事項。</p> <p>(七)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六、第六科</p> <p>(一) 關於本府營繕工程<u>辦理</u>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各項設備及物品之<u>採購及</u>維修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統籌事務費之<u>結報</u>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關警衛安全」等文字。另配合第三局五科實際業務狀況，爰增列「環境維護、消防安全管理、天然災害防制、水、電、通信等管理事項」等文字，以符實際。</p> <p>(三) 新增第五款第七目。因本府自八十四年一月起辦理假日開放民眾參觀，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辦理平日開放民眾參觀，爰配合實際業務狀況，增列本款規定，以符實際。</p> <p>(四) 原第五款第七目循序調整目次。</p> <p>七、(一) 原第六款第一目，因第六科主要業務為辦理採購事務，爰增列「之採購及」等文字，以符實際。</p> <p>(二) 原第六款第二目，配合政府採購法之用語，將「設備及物品」修改為「財物」。</p>
---	---	---

		<p>(三) 新增第六款第三目。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勞務三大項，本款原僅列工程及財物二項，爰增列本目。</p> <p>(四) 原第六款第三目、第四目循序調整目次。</p> <p>八、新增第二項。依本府組織法第十條及本府處務規程附帶決議事項，醫務所為軍醫編制，由侍衛室軍職醫護人員組設，並由第三局會同監督管理，爰增列本項，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 機要室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機要文件之簽辦及文稿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致賀國內</p>	<p>第十二條 機要室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一) 關於總統、副總統機要文件之簽辦及文稿之撰擬事項。     (二) 關於國家安全會議呈報案件</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一) 原第一款第二目所規定之案件，因查近十年國家安全會議均自行上呈總統，未經機要室轉呈，爰予刪除，以符實際。</p> <p>(二) 原第一款第三目，配合「總統府處</p>

<p><u>外人士新歲及受賀新歲、華誕、就職案之處理事項。</u></p> <p>(三) <u>關於本府通訊保密裝備聯繫暨軍用密語文件之保管與處理。</u></p> <p>(四) <u>關於總統、副總統攝影事項。</u></p> <p>(五)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二、第二科</p> <p>(一) <u>關於總統、副總統名章之典守及鈐蓋事項。</u></p> <p>(二) <u>關於總統、副總統手令之登錄及承轉事項。</u></p> <p>(三) <u>關於總統、副總統私人文件之檔案管理事項。</u></p> <p>(四)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u>之簽辦事項。</u></p> <p>(三) <u>關於國內外各界向總統、副總統賀年、賀壽案之處理事項。</u></p> <p>(四) <u>關於本府電訊業務事項。</u></p> <p>(五) <u>關於總統、副總統攝影事項。</u></p> <p>(六)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二、第二科</p> <p>(一) <u>關於總統、副總統名章之典守及鈐蓋事項。</u></p> <p>(二) <u>關於總統、副總統手令及呈批文件之登錄及承轉事項。</u></p> <p>(三) <u>關於總統、副總統私人文件之檔案管理事項。</u></p> <p>(四) <u>關於致贈耆紳節賞事項。</u></p> <p>(五)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理祝賀文電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爰予增列修正，並調整為第二目。</p> <p>(三) 原第一款第四目，原訂電訊業務事項已不再辦理，為求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原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循序調整目次。</p> <p>三、(一) 原第二款第二目，因各單位處理之公文均自行呈核，不再經機要室轉呈，爰作文字修正，俾符現況。</p> <p>(二) 原第二款第四目，為配合實際業務現況，爰予刪除。</p> <p>(三) 原第二款第五目循序調整目次。</p>
--	--	---

<p>第十三條</p> <p>侍衛室分設四組及醫務所，各組、所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警情組</p> <p>(一) 關於安全情資蒐集及運用事項。</p> <p>(二) 關於警衛計畫之策訂與警衛整備及督導事項。</p> <p>(三) 關於訓練計畫之策訂及督導事項。</p> <p>(四) 關於全般通信業務整備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二、侍從組</p> <p>(一) 關於隨侍之警衛安全維護及執行事項。</p> <p>(二) 關於臨時機動勤務事項。</p> <p>(三)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三、內衛組：</p> <p>(一) 關於寓所之警衛安全維護及</p>	<p>第十三條</p> <p>侍衛室分設四組，各組掌理事項如左：</p> <p>一、警情組</p> <p>(一) 關於安全情資蒐集及運用事項。</p> <p>(二) 關於警衛計畫之策訂與警衛整備及督導事項。</p> <p>(三) 關於訓練計畫之策訂及督導事項。</p> <p>(四) 關於全般通信業務整備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二、侍從組</p> <p>(一) 關於隨侍之警衛安全維護及執行事項。</p> <p>(二) 關於臨時機動勤務事項。</p> <p>(三)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三、內衛組：</p> <p>(一) 關於寓所之警衛安全維護及</p>	<p>一、因本府組織法第十條明訂醫務所由軍職醫護人員組設，隸屬侍衛室編制，惟處務規程條文未列「醫務所」單位及其掌理事項，僅於本府處務規程之附帶決議事項第六點說明由侍衛室軍職醫護人員組設，業務由第三局會同監督管理，爰增列修正之。又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新增第五款，並分目明訂醫務所掌理事項。又醫務所業務由第三局會同監督管理，爰另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三、原第二項循序調整項次。</p> <p>四、新增第四項。本府及總統寓所周邊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等事宜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權責，本府配合國家安全權責單位，基於協助立場，辦理有關警衛安全維</p>
--	--	---

<p>執行事項。</p> <p>(二) 關於臨時機動勤務事項。</p> <p>(三)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四、行政組</p> <p>(一) 關於人事管理、人事勤務等辦理事項。</p> <p>(二) 關於庶務、福利等事項。</p> <p>(三) 關於後勤、財產管理等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五、醫務所</p> <p>(一) <u>關於總統緊急醫療作業相關之醫藥整備與救護訓練等事項。</u></p> <p>(二) <u>關於辦理本府門、急診醫療業務及各項中樞慶典等醫護事項。</u></p> <p>(三) <u>關於預防保健及急救訓練等事項。</u></p>	<p>執行事項。</p> <p>(二) 關於臨時機動勤務事項。</p> <p>(三)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四、行政組</p> <p>(一) 關於人事管理、人事勤務等辦理事項。</p> <p>(二) 關於庶務、福利等事項。</p> <p>(三) 關於後勤、財產管理等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侍衛室掌理有關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家安全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p>	<p>護事項，例如提供周邊建築物高度等意見。爰明訂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及職掌內容。</p>
---	---	---

<p>(四)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u>前項第五款醫務所之業務，由第三局會同督導管理。</u></p> <p>侍衛室掌理有關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並協調國家安全局辦理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p> <p><u>有關本府及總統寓所周邊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之警衛安全維護事項，由侍衛室配合國家安全權責單位，會同本府相關單位，協助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之。</u></p>		
<p>第十四條</p> <p>公共事務室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外傳播媒體之晉訪及聯繫事項。</p> <p>(三) 關於記者會及<u>相關新聞活動</u>籌辦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第十四條</p> <p>公共事務室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新聞稿之撰擬及發布事項。</p> <p>(二) 關於國內外傳播媒體之晉訪及聯繫事項。</p> <p>(三) 關於記者會籌辦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原第一款第三目，為更有效傳達總統施政理念，推展我國國際能見度，並維持本府與媒體良好之互動，近年來除記者會之外，總統、副總統及本府相關新聞活動之辦理更為頻密，為符實際業務狀況，爰增列「相關新聞活動」籌辦事項。</p>

<p>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分析及彙報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全球資訊網<u>內容整合協調及網站推廣宣傳</u>事項。</p> <p>(三) 關於政策宣導闡釋及與本府有關之民意調查事項。</p> <p>(四) <u>關於總統府音樂會籌辦及協調</u>事項。</p> <p>(五) <u>其他奉交辦事</u>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民眾書面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p> <p>(二) 關於民眾電話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p> <p>(三) 關於民眾到府建議、陳情及</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國內外輿情蒐集、分析及彙報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之管理及資料更新事項。</p> <p>(三) 關於政策宣導闡釋及與本府有關之民意調查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民眾書面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p> <p>(二) 關於民眾電話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p> <p>(三) 關於民眾到府建議、陳情及</p>	<p>三、(一) 原第二款第二目，依本府組織法規定，公共事務室所掌理事項，並無全球資訊網相關業務；而本府第二局掌理「關於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維護事項。」為事權統一，並有效降低協調及溝通成本，有關本府全球資訊網之網站硬體系統、前端頁面程式及後端維運平台之建置與資訊安全防護等事項，由第二局主政，爰予修正。</p> <p>(二) 新增第二款第四目。公共事務室第二科辦理總統府音樂會業務多年，為符實際業務狀況，爰增列之。</p> <p>(三) 原第二款第四目循序調整目次。</p> <p>四、(一) 新增第三款第四目。鑑於網際網路之便捷性及普及化，民眾致總統、副總統</p>
---	---	--

<p>請助之處理事項。</p> <p>(四) <u>關於民眾透過網際網路建議、陳情及請助之處理事項。</u></p> <p>(五)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請助之處理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電子郵件與日俱增，爰予增列。</p> <p>(二) 原第三款第四目循序調整目次。</p>
<p>第十五條</p> <p>人事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第一科</p> <p>(一) <u>關於本府編制、員額、文職人員任免、分發、銓審、陞遷、俸級等事項。</u></p> <p>(二) <u>關於本府資政、國策顧問聘免事項。</u></p> <p>(三) <u>關於本府及隸屬機關人事案件辦理及核轉事項。</u></p> <p>(四) <u>關於本府公務人員人事資料管理、維護等事項。</u></p>	<p>第十五條</p> <p>人事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 <u>關於本府文職人員任免、分發、銓審、考績(成)、獎懲、升遷、俸給等事項。</u></p> <p>(二) <u>關於本府資政、國策顧問聘免事項。</u></p> <p>(三) <u>關於本府及隸屬機關人事案件辦理及核轉事項。</u></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一) 原第一款第一目文字修改。</p> <p>(二) 新增第一款第四目。因原人事處第三科人事資料、管理業務調整至第一科，爰予增訂並增列「公務人員」等文字。</p> <p>(三) 原第一款第四目循序調整目次。</p> <p>三、(一) 原第二款第一目文字修改。</p> <p>(二) 新增第二款第二目。因原第一科文職人員考績(成)、獎懲業務調整至第二科。爰予增訂。</p> <p>(三) 原第二款第三目，文字修正並調整</p>

<p><u>(五)</u>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本府軍職員額編配、任免、考績、獎懲、升遷、<u>進修、俸級、保險、退伍等事項。</u></p> <p>(二) <u>關於本府文職人員考績(成)</u>、獎懲、保障等事項。</p> <p><u>(三)</u> 關於本府戰略顧問任免事項。</p> <p><u>(四)</u> 關於本府差勤管理、識別證製發等事項。</p> <p>(五) <u>關於本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等事項。</u></p> <p>(六) <u>關於本府總值日安排及維護等事項。</u></p> <p>(七) <u>關於本府軍職人員人事資料管理、維護等事項。</u></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本府軍職員額編配表、任免、考績、獎懲、升遷、退伍等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戰略顧問任免事項。</p> <p>(三) 關於差勤管理、<u>登錄</u>、識別證製發等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目次。</p> <p>(四) 新增第二款第五目。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查驗作業之規定，涉密人員出境為新增業務，為符實際，爰予增訂。</p> <p>(五) 新增第二款第六目。因本府總值日之管理、維護等事項，現由人事處負責，為符實際，爰予增訂。</p> <p>(六) 新增第二款第七目。因本府軍職人員人事資料管理、維護等事項，現由人事處負責，為符實際，爰予明訂。</p> <p>(七) 原第二款第二目、第四目調整目次。</p> <p>四、(一) 原第三款第一目文字修改。</p> <p>(二) 原第三款第二目，有關「保險」、「福利互助」等事項，單獨增列於第三、</p>
---	---	--

<p>(八) <u>其他奉交辦事</u>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本府文職人員退休<u>(職)</u>、<u>撫卹</u>、<u>資遣</u>、<u>撫慰及照護</u>等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文職人員<u>訓練</u>、<u>進修</u>等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文職人員<u>保險</u>及各項<u>補助</u>等事項。</p> <p>(四) 關於本府員工<u>福利</u>及<u>文康活動</u>等事項。</p> <p>(五) <u>其他奉交辦事</u>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本府文職人員退休、<u>撫卹</u>、<u>資遣</u>等事項。</p> <p>(二) 關於本府文職人員<u>保險</u>、<u>福利互助</u>、<u>進修訓練</u>等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人事<u>資料</u>、<u>管理</u>等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四目。</p> <p>(三) 原第三款第三目，因原本府人事資料、管理業務調整至第一科，爰予刪除。</p> <p>(四) 原第三款第四目循序調整目次。</p>
<p>第十六條</p> <p>會計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u>下</u>：</p> <p>一、第一科</p> <p>(一) <u>公務統計資料彙整建檔</u>。</p> <p>(二) <u>統計定期報表編輯製作</u>。</p> <p>(三) <u>專案統計資料蒐集報告</u>。</p>	<p>第十六條</p> <p>會計處分設三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p> <p>一、第一科</p> <p>(一) 關於本府主管預算暨國家安全會議與本府及隸屬機關歲入、歲出單位預算及決算之</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p> <p>二、原第一款各目，配合工作職掌調整修正之。</p> <p>三、原第二款各目，配合工作職掌調整修正之。</p> <p>四、原第三款各目，配合工作職掌調整修正之。</p>

<p>(四) <u>其他奉交辦事</u> <u>項。</u></p> <p>二、第二科</p> <p>(一) <u>本府主管概算</u> <u>、預算案及預</u> <u>算等編製事項。</u></p> <p>(二) <u>本府單位概算</u> <u>、預算案及預</u> <u>算之編製。</u></p> <p>(三) <u>所屬機關有關</u> <u>經費動支之核</u> <u>轉事項。</u></p> <p>(四) <u>本府年度預算</u> <u>案及決算立法</u></p>	<p>審核編製事項。</p> <p>(二) 關於國家安全 會議與本府及 隸屬機關有關 經費動支等核 定及核轉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年度 預算立法院審 議之備詢資料 之彙整事項。</p> <p>(四) 關於國家安全 會議與本府及 隸屬機關主計 人事案件辦理 及核轉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 項。</p> <p>二、第二科</p> <p>(一) 關於本府單位 預算執行控制 、內部審核及 支出單據憑證 保管送審等事 項。</p> <p>(二) 關於本府經費 之動支及各種 報表編製等事 項。</p> <p>(三) 關於記帳憑證</p>	
---	--	--

<p><u>院審議之備詢資料彙整事項。</u></p> <p>(五) <u>本府單位預算執行控制、內部審核及單位決算之編製等事項。</u></p> <p>(六)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三、第三科</p> <p>(一) <u>本府歲入、歲出各種報表及主管決算編製等事項。</u></p> <p>(二) <u>各類傳票及付款、轉帳憑單編製、簿籍帳務登記；辦理預算執行收入支出單據憑證保管送審等事項。</u></p> <p>(三) <u>本府主計人事等相關案件及系統維護。</u></p> <p>(四) <u>本處公文收發用印及綜合性業務之辦理及</u></p>	<p>、付款、轉帳憑單編製、簿籍帳務登記、單位決算編製等事項。</p> <p>(四)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三、第三科</p> <p>(一) 關於公務統計資料蒐集建檔、統計業務報告、統計定期報表編製事項。</p> <p>(二) 關於汽車耗油、車輛養護費用及特定項目列管統計分析事項。</p> <p>(三) 其他奉交辦事項。</p>	
--	--	--

<p>追蹤。 (五)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第十七條 政風處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第一科： （一）關於本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二）關於維護本府公務機密事項。 （三）關於<u>本府機關安全維護之協助防範事項</u>。 （四）關於民眾陳情之協助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府及隸屬機關政風人事案件辦理及核轉事項。 （六）其他奉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一）關於本府<u>廉政工作及防制貪瀆措施之辦理事項</u>。</p>	<p>第十七條 政風處分設二科，各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第一科： （一）關於本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之策訂事項。 （二）關於維護本府公務機密事項。 （三）關於維護本府設施安全事項。 （四）關於民眾陳情之協助處理事項。 （五）關於本府及隸屬機關政風人事案件辦理及核轉事項。 （六）其他奉交辦事項。 二、第二科： （一）關於本府端正政風及防制貪瀆措施之辦理事項。</p>	<p>一、本條序文「如左」修正為「如下」。 二、原第一款第三目，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點，並配合本府機關環境特性修正之。 三、（一）原第二款第一目，因配合總統廉能政策，爰予修正。 （二）原第二款第四目，為配合本府新增業務，爰予修訂。 （三）新增第二款第五目，為配合本府新增業務，爰予明訂。 （四）原第二款第五目循序調整目次。</p>

<p>(二) 關於貪瀆不法之查察及處理檢舉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辦理事項。</p> <p>(四) 關於政風法令宣導、<u>所屬單位政風督考及廉政會議</u>等事項。</p> <p>(五) <u>關於本府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執行事項</u>。</p> <p>(六) <u>其他奉交辦事項</u>。</p>	<p>(二) 關於貪瀆不法之查察及處理檢舉事項。</p> <p>(三) 關於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辦理事項。</p> <p>(四) 關於政風法令宣導及政風督考等事項。</p> <p>(五) 其他奉交辦事項。</p>	
<p>第十八條</p> <p>法規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關於本府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事項。</p> <p>二、關於本府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或闡釋事項。</p> <p>三、關於本府組織法、處務規程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府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府應設置法規委員會，以辦政法制業務事項。爰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新增掌理事項。</p>

<p>法制事項。</p> <p>四、關於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事項。</p> <p>五、關於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法令事務之會辦、諮詢或訴訟協助事項。</p> <p>六、關於法令資料之搜集、分析、整理及研究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法制事項。</p>		
<p>第三章 職責</p>	<p>第三章 職責</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十九條</u></p> <p>本府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業務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均另定之。</p>	<p>第十八條</p> <p>本府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業務處理分層負責實施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均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條</u></p> <p>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除經秘書長授權各單位主管代行者外，應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決行。</p>	<p>第十九條</p> <p>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除經秘書長授權各單位主管代行者外，應由秘書長、副秘書長決行。</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一條</u></p> <p>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p>	<p>第二十條</p> <p>各級主管人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得逕行決定或代行。</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p>	<p>第二十一條</p>	<p>條次變更。</p>

<p>各單位處理事務，各科意見不同時，由單位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單位意見不同時，陳由秘書長、副秘書長裁示之。</p>	<p>各單位處理事務，各科意見不同時，由單位主管決定之；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辦理，各單位意見不同時，陳由秘書長、副秘書長裁示之。</p>	
<p><u>第二十三條</u></p> <p>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p>	<p>第二十二條</p> <p>各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會議</p>	<p>第四章 會議</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府府務會議，由秘書長主持，秘書長因事不能主持時，由副秘書長代理，<u>第三條所訂各單位主管及指定人員出席。</u></p> <p><u>前項府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府每月舉行府務會議一次，由秘書長主持，秘書長因事不能主持時，由副秘書長代理，各局、室、處主管及指定人員出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求彈性俾配合實際運作，爰增列第二項，原則上本府府務會議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配合第三條修正第一項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府每年舉行業務總檢討會一次，得以書面檢討報告替代之。</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府每年舉行業務總檢討會一次，得以書面檢討報告替代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六條</u></p> <p>本府各一級單位得視需要舉行業務會報。</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府各一級單位得視需要舉行業務會報。</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二十七條</u> 本府各項事務管理規定，均另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各項事務管理規定，均另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八條</u>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